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羅佳杰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22

傳真：(02)2758-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3@mail.ta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5379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加強宣導「行人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」以降低肇事率，並協助於所轄之LED跑馬燈、資訊可變標誌看板（CMS）或社區型站牌等設施刊登宣導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交通局105年8月9日北市交安字第1053684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喚起用路人安全意識，請協助推廣「行人、行車勿當低頭族」交通安全觀念，以維護用路安全。宣導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底止，宣導標語如下：

(一)8字：「行人、行車勿低頭」

(二)16字：「行人、行車勿當低頭族，平安才是福」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